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4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有鑑於工業氣體種類繁多，有些具有毒性、易燃性及危險性，使用不慎恐導致大規模災害，且一旦有管線外洩之情況，常造成其他處理單位如環保或消防需耗費時間來進行查證，或在資訊不足情況下處置失當，促使人員傷亡，故主管機關經濟部平日應建立適當的災防機制，以預防、因應災害之發生，爰此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曾銘宗 吳志揚 孔文吉 李彥秀 賴士葆
廖國棟 蔣萬安 陳雪生 盧秀燕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林德福 顏寬恒 王育敏

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p> <p>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u>工業氣體與油料管線</u>、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p> <p>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p> <p>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p> <p>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p> <p>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p> <p>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p> <p>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p> <p>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p> <p>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p> <p>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工業氣體種類繁多，有些具有毒性、易燃性及危險性，使用不慎恐導致大規模災害，且一旦有管線外洩之情況，常造成其他處理單位如環保或消防需耗費時間來進行查證，或在資訊不足情況下處置失當，促使人員傷亡，故主管機關經濟部平日應建立適當的災防機制，以預防、因應災害之發生。</p>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